

壹、前言

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公平理想的實現，是所有自由民主社會所共同追求的鵠的，可惜隨著M型社會的不斷加劇，優勢階級與弱勢階級之間所能享有的教育資源與教育機會的差距也隨之愈顯擴大（Becker, 1975; Benadusi, 2001; Berne & Stiefel, 1999; Boudon, 1974; Gordon, 199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1998; Parsons, 1970），原本應以「促進社會階層代間流動」為職志的學校教育，也在一波波「國際化」、「市場化」與「績效責任」的主流教育論述中，喪失了教育改革中為弱勢教育發聲的發言權，淪為近十年來新自由主義思潮下教育市場化的附庸與代言人（Espinoza, 2007; Eurostat, 2007; Field, Kuczera, & Pont, 2007; OECD, 2009）。

為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無不戮力推動相關的弱勢教育補救方案（Green, 1983; Gorard & Smith, 2004; World Bank, 1995），例如美國自1965年詹森總統提出《向貧窮宣戰》（War on Poverty）的訴求，並致力於推動《初等及教育中等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以來，該法案的「第一條」（Title I）即開宗明義以弱勢學生為關注焦點，從以著名的《啟蒙計畫》（Head Start）為弱勢教育政策的濫觴，到2001年由美國前總統布希公布的《沒有小孩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等，美國一直強調對弱勢學生的照顧，也希望透過教育公平的相關政策可以弭平弱勢階級與優勢階級之間的教育與社會落差（Rebell & Wolff, 2008, 2009）。

而在英國，自1967年「卜勞頓委員會」（Plowden Committee）提出「積極性的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為訴求的「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相關政策以來，一方面強調針對經濟與文化不利地區的教育給予協助，避免因為「教育障礙」（educational handicaps）而造成「社會障礙」（social handicaps）；後來，教育優先區雖陸續修正為「教育行動區」（Education Action Zone）、「區域本位激勵方案」（Area-Based Initiatives, ABI）與「都市卓越計畫」（the Excellence in Cities Program），也均是為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所推出的教育政策；不過，卻也遭學者批評為「所濺起的水花還不足以乘載改革的方舟」（the rising tide of educational change is not enough to lift these boats）（Smith, Smith, & Smith, 2007, p. 141）。

至於在我國，雖有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與夜光天使方案等弱勢教育相關政策之陸續推出，希望透過外在資源的補償，彌補弱勢學生起點的不利，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且近來更有許多民間企業陸續加入弱勢教育的行列，例如金車文教基金會與永齡教育基金會等（鄭勝耀，2010）。不過，由於在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上的標準尚未確立，很容易將所有教育資源投注在「典型弱勢教育」地區或學校、學生身上，也就是社會大眾「公認」的「弱勢教育」定義，例如原住民族地區與新移民子女比例偏高的學校與學生；再加上評鑑尚未能適度把關，因而形成許多不同公私立社福單位與慈善機構，「搶」著與「捧」著教育資源給同一批「弱勢學生」或「弱勢學校」，如此一來，不但未能發揮最佳的教育影響，也間接造成教育資源之排擠。因此，近年來，我國雖空有不斷增加的社會資源（包括公部門與私部門）直接挹注弱勢學生的教育支出，不過，在「非典型」弱勢教育地區的「實質弱勢學校與學生」，反而無法獲得應得的教育資源，而失去向上社會流動的契機。

職是之故，本研究旨在瞭解弱勢教育公平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建構我國弱勢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與質性指標案例，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建構我國弱勢教育公平指標，本節將分別聚焦在教育公平、弱勢教育與國際弱勢教育公平指標等相關文獻進行資料的整理與耙梳，希望可以提供建構我國弱勢教育公平指標的理論依據。

一、教育公平

一般人對equity與equality兩個字的意義內涵與外延認識均不夠深刻，事實上，「均等」（equality）的意義為所有社會或團體的成員有著相等的地位、權利；而「公平」（equity）的意義則為對所有組織的成員有著在「品質」上相同機會的提供（Ballantine, 2001）。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係聚焦在第二個定義，希望藉由「均等」理想的實現來解決教育政策可能的疏失與偏頗（王俊斌，2007；Yang & Cheng, 2011），也就是所謂的「公平」議題。

在Rawls（1972）最有名的著作《正義論》（*The Theory of Justice*）中，他特別